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21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貴署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署 109 年 4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63137 號函。

二、貴署前揭來函所擬之修正草案中，除將原有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修正為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作為管制標準。本會綜理各會員公會意見認為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範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容量標準則可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設置，具體理由詳如附件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